

提摩太前書釋義

目錄：

提摩太前書總論	1
第一章 謹防異道與勸勉	4
第二章 禱告指示	12
第三章 教會領袖	18
第四章 提防異端作好牧人	28
第五章 對教會內各階層的做法	40
第六章 異道與真富足的人生	54

提摩太前書總論

讀經：提前 1：1-2，4：1-5

保羅書信前 9 卷是教會書信；後 4 卷是個人書信。

提摩太前書 1-3 章，怎樣侍奉神；4-6 章，教導怎樣過基督徒生活。

一、教牧書信

提摩太前書、提多書與提摩太后書是保羅晚年寫的。使徒行傳 28 章，保羅首次被囚（西元 60-62 年），釋放後他往來於希臘、以弗所（提摩太在此）、革哩底（提多在此）；後來他再被囚於羅馬，在獄中寫了提摩太后書，直到西元 67-68 年，他為主殉道。

提摩太前書是關乎牧養教會的問題。

二、提摩太

1· 提摩太 Timótheos

這名字是“神所尊敬的”的意思。

2· 他生長于土耳其的路司得

他父親是希臘人（不是基督徒），所以提摩太沒有受割禮。母親是猶太人（徒 16：1-4），名叫友尼基（提後 1：5）。保羅見提摩太全家時，他的父親已不在。在這時，他的母親、外祖母已歸信基督（提後 1：5）。

3· 他幼年時受祖母與母親的影響熟習舊約（提後 1：5，3：15）。

4· 不一定是保羅帶他信主的

他們第一次相遇是在使徒行傳 16：1，那時提摩太在保羅未到路司得之前已是一個門徒了。

但他十分長進，作了保羅的真兒子（提前 1：2）。

5· 他與保羅到處傳道，成為親密的同工（羅 16：21）。

6· 在以弗所

保羅得釋放，重返亞西亞、馬其頓，把提摩太留在以弗所選立教會首領、牧養教會。

三、提摩太前書

1· 是保羅寫的

有人說這與保羅其它書信的風格和修辭不同，書中所提的異端似是第 2 世紀的諾斯底主義。

但風格是會隨著年齡、環境、物件等而有所改變，況且是父親寫給兒子的，所以與其它書信有所不同，而且是教牧書信。

至於諾斯底主義，是從西元前 2 世紀到西元 2 世紀的事。

2· 地點

腓立比（提前 1：3）。

3· 日期

保羅離世前（西元 61—65 年）。

4· 目的

因為提摩太怯弱（提後 1：6—7）、健康不佳（提前 5：23），又面對異端、教會的危機，所以保羅再次到訪以弗所前，先寫這信，對提摩太多多的鼓勵。這可以說是保羅臨終的遺言。

5· 主題（3：14—15）

教會行政管理，包括敬拜的秩序，揀選領袖，防止異教教訓的滲入。

當時的以弗所教會，已經混有諾斯底主義、頹廢的猶太主義（1：3—7）、錯誤的禁欲主義（4：1—5）等。

6· 大綱：

（1）問安（1：1—2）。

（2）防備傳異道者（1：3—11）。

（3）個人經歷與勉勵（1：12—20）。

（4）禱告指示（2 章）。

（5）教會領袖（3 章）。

（6）提防異端，作好牧人（4 章）。

（7）對教會內各階層信徒的做法（5—6：2）。

（8）異端與貪財的謬誤（6：3—19）。

（9）結語（6：20—21）。

四、本書幾個詞彙和主題

1· 真道（1：19，4：1，5：8，6：10，12，21）

“真道”與要道 doctrine 有關。

2· 敬虔（2：2，10，3：16，4：7—8，5：4，6：3，5—6，11）。

3· 謹慎自守（2：9，15，5：6，8）。

4· 醫學名詞（當時路加與保羅是有密切關係的）

- （1）純正：與健康有關。
- （2）烙慣（4：2）：以赤熱器具來炙忍。
- （3）專好問難（6：4）：即病症，指精神病。

第一章 謹防異道與勸勉

保羅被釋放後到馬其頓，留下提摩太在以弗所牧會、選領袖，防錯誤。

一、問 安（1-2 節）

1· “救主神”（1 節上）

救主是基督，但神賜基督作成救恩。尼祿 Nero 稱自己為“世界的救主”，但保羅強調神是救主。

2· “我們的盼望基督耶穌”

祂是人類的盼望。這是絕對肯定的（西 1：27）。

3· 使徒保羅（1 節下）

保羅書信有些地方沒有提使徒，但他寫給他兒子（提摩太）時又提了，因為當地異道太多，他要使人知道這是使徒寫的。

“保羅”，是拉丁文，對外邦；保羅往外邦，所以用“保羅”開始（徒 13：9）。

4· “真兒子”（2 節上）

保羅帶提摩太信主，他後來成為保羅的同工，很忠信。“真”，不是肉身的兒子。耶穌說“不要稱人為父”（太 23：9），那是指天父，這裡是保羅屬靈的兒子（提後 2：1）。“提摩太”，是“神的榮耀”的意思。

5· “憐憫”（2 節下）

新約多祝福。“恩惠平安”，這是給個人的。他有病（5：23），以弗所教會對他有誤會，這是需要“憐憫”。

二、勸告不可傳異道（3-11 節）

1· 異道的本質（3-7 節）

立時轉入正題。

（1）“異教”（3 節，原文是“其它教義”）：

這時以弗所教會已經能領悟以弗所書。

“囑咐那幾個人不可傳異教”：有說是異端，有說未至異端。這字應是“其它教義”。

“囑咐”（3 節）、“命令”（5 節）：原文同是“勸勉”。

“那幾個人”（3 節）、“有人”（6 節）：

到 20 節提名，證明是不多。

（2）“荒渺無憑的話語”（4 節），應譯“荒唐的傳說”：

有人將怪誕故事加進舊約，是不在聖經裡的（徒 17：21）。

(3) “無窮的家譜”：

無法考據的世系及編造的靈界情況(4節)。亞歷山大的臣子為他杜撰許多古偉人為他的先祖。對舊約家譜有許多的臆測：舊約只有人的譜系，新約只有耶穌的譜系。他們混入諾斯底主義 Gnosticism (猶太人在波斯的時候受波斯鄒魯斯特教 Zoroastrianism 的影響)，曲解聖經。摩門教也注重家譜。這幾個人把無窮的家譜加在律法上。

(4) 結果(4節下)：

① “只生辯論”：

無謂之爭。

② “並不……章程”：

“發明”，是幫助、闡明之意。

“在信上”，是借著信心。“所立的章程”，是所建立神的工作、是神的管家。

(5) 積極方面是愛(5節)：

“命令”與第3節的“囑咐”都是勸勉。勸人要有愛，而不是用壓制人來抬高自己。

① “清潔的心”：“清潔”，原文是純潔。

② “無虧的良心”：良心，英譯 con-science 是共有共用的知識。良心是道德的自覺。

③ “無偽的信心”：不是演戲，而是出於神的。講異端的人是沒有以上的美德。

(6) “有人偏離這些”(6-7節)：

“有人”，是第3節的“那幾個人”。“教法師”是教律法的老師，是猶太教的，他們把基督教混合在一起。

2·設立律法的目的(8-11節)

上文講傳異道，現在論律法，似乎是接不上的。

請注意第7節“想要作教法師”(即律法教師)。他們從律法弄出錯誤來，把猶太教與基督教混合起來。假師傅常說“要靠守律法得救”。

8-11節注重信心與生活。

(1) “只要人用得合宜”(8節)：

① “律法原是好的”(參羅7:7, 12, 16)：

注意“原是”，“只要人用得合宜”(提前1:8)，不是說怎樣用都是好的。律法叫人知罪，但不能救人。

② 不是靠守律法得救(徒13:39, 羅3:20, 加2:16, 21, 3:11)。

(2) 反十誡是惡行(9-10節)：

稱義不是靠守律法(9節上)，律法不能救人。但律法是為：

① “不法和不服的”：悖逆神的、不守律法和不服神的。

② “不虔誠和犯罪的”：態度不恭。

③ “不聖潔和戀世俗的”(參4:7)：

“世俗”，帶有褻瀆的意思。

④ “弑父母和殺人的”：弑，是下級殺上級；殺，一般的殺人。

⑤ “行淫和親男色的”（10節）：

“行淫”，常指已結婚的（太5：32，19：9，林前6：9）。

“親男色的”，所多瑪 sodomites 是同性戀的意思（創19：5，利18：22，羅1：27），aido 愛滋病是由同性戀而來的。

⑥ “搶人口和說謊話的”：

搶人口：拐騙、販賣人口為奴隸。

說謊話：世人無不說謊話的；基督徒不要說謊。

⑦ “起假誓的”：

舊約有起誓的，但耶穌說：“不可起誓”（太5：33-34），基督徒更不能起假誓。

⑧ “別樣敵正道的事”：“正道”是健全的教訓。

其它有譯“無病”（路5：31，15：27）、“身體健壯”（約三2）。

“純全”（多2：8），這些與正道同字根。凡損身心及道德的都是敵正道的。正道是健康良藥。

以上1-6點各2件，加7-8點，共14件，律法是為這些設立的。

“不是為義人設立的”（9節）。因信稱義非靠律法。

（3）“我榮耀的福音”（11節）：

這裡可譯“這是照著可稱頌、榮耀的神所交托我的福音說的”。不是靠守律法，而是“因信稱義”，這就是“正道”。

三、保羅經歷福音的大能（1：12-17）

上文論設立律法的目的（8-11節），現在論及保羅經歷神的憐憫與慈愛，這是保羅的見證：根據11節，細說他如何受神的託付來傳福音，並不是因律法得救。

1·神豐富的恩典（12-14節）

倒述：本來先談神不丟棄他，再談得救，最後談他侍奉神。

（1）先談侍奉（12節）：

① 神給力量。

② 看他“有忠心”，原文作“信心”。

③ 委派。

（2）逼迫教會的舉動（13節）：

“逼迫人的”（徒8：3，9：1-2），等於逼迫基督（徒9：5）。

“侮慢人的”，殘酷的意思。

（3）他得救（13節下）：

“蒙了憐憫”，不是他自己揀選。

（4）蒙恩後的改變（14節）：

恩典“格外豐盛”。

2·對罪魁的憐憫（15-17節）

(1) “基督耶穌降世” (15 節上)：

祂原來是在天上的基督 (神性) 耶穌 (人性)。

“為要拯救罪人”，不是救守律法的人。

“這話是可信的”，教牧書信共 5 次 (提前 3：1，4：9，提後 2：11，多 3：8)，這是第一次。

(2) “我是個罪魁” (15 節下)：英譯 I am the first.

① 以前他是個好法利賽人 (腓 3：5-6)。

② 他得救後，就打美好的仗 (提後 4：7)。

③ “我是個罪魁”：

“是”，現在式。他不是說自己是歷史上最大的罪人，而是他自覺罪惡深重壞到極處 (13 節，林前 15：9)。罪人中最突出的一位。他是以色列悔改者之首。

(3) 保羅作個好榜樣 (16 節)：

以弗所有幾個人，錯在拒絕福音，他們要害教會；神使保羅建立教會。

(4) 不禁發出頌贊 (17 節)：

獨一的神 (三而一)。

(5) 保羅謙卑的過程 (15 節)

① “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 (林前 15：9)，西元 57 年。

② “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 (弗 3：8)，西元 60 年。

③ “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 (提前 1：15)，數年後。

最初認為比“使徒”小，幾年後認識到比“眾聖徒”還小，最後感到是個“罪魁”。

四、勸提摩太打美好的仗 (1：18-20)

保羅重申交托提摩太的命令，要積極。

保羅重拾 3-5 節的話題，勸勉他要竭力侍奉，防備敵正道的人。

1. “打那美好的仗” (18 節)

(1) “我兒提摩太啊”，原文沒有“我”字，但提摩太后書 2：1 就有。

(2) “從前指著你的預言”

保羅寫信前，已有某人預言 (4：14) 提摩太為神所用。

古教會有先知 (弗 4：11)。當教會有困難時，就召開會議，以弗所教會就派提摩太去解決。但他膽怯，所以保羅勸勉他。

(3) “將這命令交托你”：

“命令”：責任 (3，5 節同字)。不是罵，而是愛。

單有純教義是不夠的，保羅要他負責解決，小心看管，因為將來要交帳。

(4) “因此”：

應作“因這預言”宣告，這預言激發了提摩太侍奉的信心和熱情。

(5) “打那美好的仗”：

“仗”，非戰事。“戰事”，是持久的；“仗”是短暫的一場仗。尤其要對抗傳異道的。

2· 當怎樣打那美好的仗（19 節）

（1）“常存信心”：

“常存”，是“緊握”的意思（提後 1：13）。

“信心”，教義與魂的情況。沒有信心，教義與魂都無用。

（2）“無虧的良心”：

也要常存。

人的靈，包括敬拜、直覺與良心。敬拜是對神的。直覺，直接覺得神（魂，是感覺）；良心，對神（也有對人的），關於生活、在真理裡、在道德上的事。

良心有虧：是“丟棄良心” put away，真信徒也有這種情況。“在真道上”，原文是對信心。如同船破壞了一般，不能航行。在生活 and 真理上沉下去了。

王明道一直打美好的仗，但他在第一次坐監失敗了多年，造出 12 條大罪狀，良心有虧。他承認自己是“雞叫前的彼得”，但他後來成了“倒吊的彼得”！

（3）為什麼要打美好的仗（20 節）

保羅提出兩個典型人物。第 3 節“幾個人”傳異道；這裡有兩個講異端的被提名。

① 許米乃 Hymenaeus：

源於海門 Hymen（婚姻的神），是傳異道的（提後 2：17-18），說“復活的事已過”，是異端。

② 亞力山大（人類保護者的意思）：

a. 是羅馬的銅匠（提後 4：14）：“多多的害我”。

b. 他是使徒行傳 19：33 所說的猶太人，他在以弗所。

因有假師傅傳異端，所以保羅勸膽怯的提摩太要打那美好的仗。

（3）“把他們交給撒但”（20 節）：

這不是趕出教會（這並不是使徒的權柄，參林前 5：2），這是“交給撒但”：對身體，使身體受苦至死（徒 5：1-11）。對傳異端者，要交給撒但。

“使他們受責罰”：受教，接受紀律。

“就不再謗瀆了”：不一定對神，也有對人的。我們應當處理一切傳異道和傳異端的人。

第二章 禱告指示

第一章末勸提摩太打美好的仗；第二章論禱告，敬拜中的禱告。

一、為萬人禱告（1-7 節）

1· 禱告的四個方面（1 節）

“第一”，沒有第二，這是最重要，特別是為萬人。

“萬人”，指所有的人（多 2：11）：指不分種族、國籍、社會地位。為萬人禱告，使他們得救。

禱告的四個方面：

（1）“懇求”：為個人好轉、有特殊需要。要懇切，不是為自己。

(2) “禱告”：一般的、日常的需要。禱(求)，告(訴)。

(3) “代求”原文 enteúxis，“兩友暢談”的意思，英譯 intercession：說情、調解，為別人利益到父前暢談(與 4：5 同)。

(4) “祝謝” thanksgivings .

2· “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2-3 節)

(1) 以弗所教會忽略為君王禱告：

“君王”：眾數 kings . 當時，羅馬的尼祿 Nero 皇是最兇惡的。多人恨惡他，但聖經叫我們“尊敬君王”(彼前 2：17) 和一切在位的。

(2) “敬虔端正”(2 節)：

“敬虔”，只有教牧書信提到。“端正”，指在道德上。

(3) “平安無事度日”：

“平安”，不受外界的干擾，是安靜 quiet.

“無事” tranquil，平靜，不受內裡的擾亂。

“度日” tranquil life，不是度過困難生活，而是活出平靜的生活(彼前 4：2)。

為君王禱告，使平安無事，好好地傳福音。

3 “願意萬人得救”(4 節)

(1) 有說“神揀選人得救”：

他們認為：沒有被揀選是應該的，因為是亞當的後裔，這節的“萬人”是被揀選了的人；被揀選得救是恩典。

但“萬人”是所有的人 all (4：10)，神“不願有一人沉淪”(彼後 3：9)。

(2) 神的揀選是根據祂的“預知”(羅 8：29，彼前 1：2)。

4· “只有一位中保”(中保是中間人)(5-6 節)

祂“作萬人的贖價”(所有人)：耶穌付了代價，只要你接受就得贖了。

“證明出來”：“到了時候”(釘十字架的時候)就作救贖的見證。

5· 保羅的見證(7 節)

保羅向外邦人傳福音的使命。

(1) 奉派：

不是自命，他奉派在外邦君王面前作見證。

(2) 三“作”：

① “作傳道的”：傳令官(提後 1：11)。

② “作使徒”：大使。

③ “作外邦人的師傅”：外邦人，包括外國與不信者二意。“師傅”，是教師。

(3) “並不是謊言”(7 節下)：

因有假師傅說他是神所派的。真傳道的不能說謊。

二、禱告的阻礙(2：8-10)

前面說“要為萬人……”（1 節），現在談禱告的阻礙，指出各人的短處。有人認為這是聚會的情況，但實在是生活上的事，是夫妻在家裡的表現。外裡不一，禱告就會受阻礙。

1· 先論“男人”（2：8）

前面有“所以”，是接上文論禱告的事。“男人”是單數，是指一般的弟兄。

（1）“無忿怒，無爭論”：

男人比女人易怒易爭，因為人對不起自己，就與人不和。“爭論”或作“疑惑”（見小字）。

女人也當“無忿怒，無爭論”。無論發怒、爭論和疑惑，都會攔阻了自己的禱告。

（2）“舉起聖潔的手，隨處禱告”：

舉手是當時通用的禱告姿勢，表示投降、敬拜、奉主名和專心倚靠的意思。

禱告有“站立”（創 18：22），向神舉手（出 9：29），低頭（創 24：48），望神（詩 25：15），跪下（代下 6：13），伏地（創 17：3），臉伏兩膝之中（王上 18：42），捶著胸（路 18：13）等。

這裡不是說聚會裡的禱告，而是“隨處”（在各地，如以弗所各區）禱告。有人喜歡在聚會裡舉手禱告，但聖經沒有“在聚會裡的舉手禱告”。

“聖潔的手”（參賽 1：15，雅 4：8），不是外表，而是內心。

2· 再論人的衣飾（9—10 節）

“女人”，是“婦女”，是複數式的。“又願”，原文是“照樣”。

（1）外表廉恥與自守（9 節）：

“廉恥”，是“端莊”；“自守”，是心思健全的意思。

① “以正派衣裳為妝飾”：

古羅馬的女外袍寬如男袍，是富貴人的妝飾。

② “不以編發、黃金、珍珠，和貴價的衣裳為妝飾”：

當時的社會認為這樣是極其奢侈、驕傲地炫耀自己。她們的髮辮上系著珍貴的龜殼梳子，或插上象牙簪，或在銅簪端鑲上珠寶，在發簪插端常附有小型的偶像。當時的編發，經常是代表財富與奢侈品。那時的珍珠極貴：一個商人要賣掉一切才能買一顆高價的珍珠（參太 13：46）。

（2）男女都當注意衣飾（9 節）：

有人穿美衣，但一開口就說粗言，沒有廉恥。

也當注意風俗，但必須要穿著端莊的：不要露胸、露臍、露背、穿超短群。穿時裝是可以的，但要“正派”。更不要男穿女裝，女穿男裝（申 22：5）。

現在燙髮也可以，但不要古怪，也不要染黃髮，尤其是男人染黃髮就更古怪。

（3）當注意裡面的美德（提前 2：10，參 6：11，18）：

婦人最好的妝飾不是珠寶與化妝品；男人不要戴金飾；女人不要穿耳環。無論男女都當注重裡面的美德。

3. 女人講道（2：11—15）

10 節，說女人裡面的德行。本來 10—12 節都是說到女人裡面的德行。

(1) “女人要沉靜學道，一味的順服” (11 節):

① 當時婦女較順服:

但以弗所教會的婦女信主後，地位提高了，於是在某些場合隨便發問，大聲說話。外人認為教會縱容婦女放蕩，所以保羅勸她們要沉靜，但沒有禁止她們禱告。

② “一味”，這是廣州方言，應是“在所有的順服裡”。許多婦女在家出頭，要丈夫順服自己。女人要學習“在所有的順服裡”。

③ “也不許她轄管男人” (12 節下):

在聚會中沒有婦女敢起來“轄管男人”，這裡是指在家裡說的。

(2) “我不許女人講道” (12 節):

① 當注意猶太背景:

按律法，女人只是父親與丈夫的附屬品。女人是不可以學習律法的。若把律法講給女人聽，就等於把珍珠丟給豬一樣。猶太會堂，女人另坐在被隔開的地方，不讓男人看見。女人不能擔任敬拜儀式。第 1 世紀男人到會堂學習，女人只好旁聽，女人不能擔任讀經員。女人不可參加集會或慶典。女人、兒童與奴隸是歸在一起的。

② 當時又受希臘文化的影響:

以弗所城有一間戴安娜廟，廟內有無數神妓，稱蜜蜂。希臘婦女單獨不上街，她的住處只有丈夫能進。公共集會，女人沒有分，更不用說女人開口教訓人。

早期教會若讓女人混于會友中，又讓女人教訓人，教外人就會批評，說教會招進一些不三不四的女人，是希臘人所不能想像的事。

③ “我不許女人講道” (12 節):

a. 這節不是向會眾講道的事:

“女”、“男”都是單數，根據上文是妻子對丈夫，而不是聚會中的講道。希臘文是“教導” didaskō，以權威教導丈夫。

b. “轄管男人”：當連接上文。“我不許婦人教導而轄管男人”。保羅不是不許女人講道，只是不准女人“教”和“管”男人。

④ 男女都講道 (12 節):

a. 聖經學院有女教師。

b. 耶穌復活後，叫馬利亞告訴弟兄 (約 20:16-17)。

c. 百基拉和亞居拉的例子 (徒 18:24-26，羅 16:3-4，林前 16:19)。

d. 友阿爹和循都基的例子 (腓 4:2-3)

但沒有女監督。女人一般不宜施浸、主領擘餅。(參第 3 章監督執事)

(3) 亞當與夏娃 (13-14 節):

保羅不是以先造的為重，因為動物比人先造。保羅乃是注重夏娃犯罪，引誘亞當。

4. “在生產上得救” (15 節)

夏娃犯罪後，生產受苦。若在信心、愛心、聖潔上長進，則能在分娩過程中得保守 (見靈音小叢書《七

種得救》)。

第三章 教會領袖

第三章主要論監督和執事的職分，然後談論認識神家的奧秘。

一、“監督的職分”(3:1-7)

長老 elder，年長、靈性長，重牧養；監督，在上監管，是“職分”(1節)，重在管理教會。可以說，監督就是長老。

1·“想要得監督的職分”(1節)

“想要”：渴望、羨慕，不是伸手要就得。

當時作監督是要受人攻擊的，因教會受逼迫，所以很多人不羨慕要得這職分。但從屬靈方面看就當“羨慕”，因為這是“善工”。不過，作監督是要被聖靈揀選的。

2·積極的條件(2節)

(1)“必須無可指責”：

不是完全沒有瑕疵，而是沒有嚴重的錯誤，以至絆倒人。

(2)“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

有人說：“妻子死了，不能續娶。”

保羅不反對續娶(4:3, 5:14, 羅7:2-3, 林前7:9)。當時有多妻的，當他信了基督之後，仍可留下，但他不能作監督。惟有同一個時間只有一個妻子的，才可作監督。

(3)“有節制”(2, 11節)。

飲食方面，接上文，或生活的各方面。

(4)“自守”(2, 2:9)：

心思健全；在屬靈方面，防止走極端。

(5)“端正”：

凡事端莊，無論在衣飾、態度等方面，都要端正。

(6)“樂意接待遠人”：

當時教會受逼迫，多人逃難，有其他教會信徒來訪，就當接待。(至於末世很多異端者，就絕不能接待)。必須清楚是真正的“客旅”(來13:2)，才可接待。

(7)“善於教導”：教導的才能，有教導的恩賜(提後2:24)。

3·消極的條件(3-5節)

著重生活方面。

(1)“不因酒滋事”(3節)：

聖經有喝酒(約2:10)，這是清酒；有“用點酒”(提前5:23)，這是藥用的。但不要醉酒以至因酒滋事。

(2)“不打人”：

連上文，酒醉是會打人的。監督“不打人”（多 1：7），連僕人也不能打。

（3）“只要溫和”：

需要自製、忍耐（多 3：2）、易與人相處。溫和不單是溫雅。

（4）“不爭競”：

更要厭惡爭競。爭競是自私，自私就是貪。

（5）“不貪財”：

“貪”，是愛戀的意思。長老有管理財務的（徒 11：30），所以不能“貪”。

（6）“好好管理自己的家”（4 節）：

不要過嚴或過寬。不只自己端莊，連兒女也要端莊順服。

（7）“照管神的教會”（5 節）：

先管好自己的家（人數少），才能管好神的教會（人數多）。

“照管”：不是如暴君的統治，而是有如牧人引導羊群。“照管”是“照應”（路 10：34）的意思。

4·“在教外有好名聲”（6—7 節）

（1）“初入教的”（6 節）：

“入教”，原文是“新苗”、“新手”。保羅初信主，提摩太沒有被立作長老，後來保羅再訪而立他（徒 14：23）。“恐怕他自高自大”，好像被煙霧籠罩；“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裡”；原文沒有“所受”這個詞；這是指落在魔鬼“所施”的刑罰裡，或在魔鬼的批判裡。

（2）“在教外”（7 節）：

原文沒有“教”字，而是“在外”，是對未信者的態度；前面是對信徒的態度。

“有好名聲”：基督徒不求名譽，監督更不當求名譽。這裡“名聲”二字，原文是“見證”，是“用智慧與外人交往”（西 4：5）。

“恐怕被人譏謗”：如果監督道德不好，會被外人譏謗。魔鬼更譏謗道德不好的信徒和傳道人。

“落在魔鬼的網羅裡”：指魔鬼所設的陷阱裡，受制于魔鬼的權下（提後 2：26）。

每一個基督徒雖然不是監督，但也當以 2—5，7 節來勉勵自己，免得絆倒其他信徒和外人。

5·設立監督

有人認為現在沒有設立監督的事，因為設立監督是使徒的事（徒 14：23“選立”，原文是“揀選”）。但提摩太、提多雖然不是使徒，他們也設立長老（多 1：5）。

二、執事的職分（3：8—13）

前面論監督，這裡論執事。

1·執事（8—10，12 節）

（1）原文 Diakonos：

是“服事”的人，英譯 deacons，不是“治理”人的意思。

（2）廣義：

指教會任何一種侍奉（帖前 3：2）。保羅也作基督的執事（管家）（林前 4：1—2）。

（3）狹義：

指教會一種特別的職事（腓 1：1），是幫助監督的。

（4）最初的“七位”（徒 6：1-6）：

雖然沒有提“執事”二字，但實在是一種服事。他們的工作是服事，而不是治理。是信徒“選出”，原文作“看出”，英譯 look out（徒 6：3），即尋找神所顯明的，由使徒“分派”，也有使徒接手設立的。

（5）董事：

聖經只有“執事”而沒有“董事”。今日公會的執事會或董事會有權聘請或革除“牧師”或傳道人；他們又有權來支配“牧師”或傳道人。這都不是聖經所說的執事。聖經先提監督，然後提執事。監督是神的管家（提前 3：5，多 1：5-7），執事只是監督的助手而已。執事千萬不要爬到監督的頭上，執事必須協助監督來管理好教會的各種事務。

（6）資格：

除了不用“善於教導”之外，與監督的資格差不多。

① “必須端莊”（8 節，2：2，多 2：7）。

② “不一口兩舌” double-tongued：

對不同的人，說不同的話，在不同時間講不同的話（徒 5：8）。

③ “不好喝酒”：

水源被污染時，可以喝清酒淡酒以消毒。

④ “不貪不義之財”：

有管財務的執事。注意“不義”，是用卑劣方法來得的。

⑤ “要存清潔的良心”（9 節）：

原文作“要在純潔的良心裡”，連同下一句“固守真道的奧秘”，是“持守信心的奧秘”。福音真理在以前的世代不為人所知，直到耶穌完成救贖工作才啟示出來。怎樣持守？在“純潔的良心裡”要忠心 faithful（林前 4：1-2）。

⑥ “要先受試驗”（10 節）：

要受一段時間的考驗。“若沒有可責之處”，指上述的條件。

⑦ 對家庭的處理（12 節）：

a．“只要作一個婦人的丈夫”（參 2 節）：多妻的不只不能作監督，連執事也不能作。

b．“好好管理兒女和自己的家”（參 4 節）。

2．女執事（11 節）

（1）原文作“婦人”：

不是指所有的婦女，也不是指執事的妻子，因為監督、執事、女執事，是用同一相關的動詞。

（2）上下文講執事，這不是獨立的一段，而是插入一節關於女執事的事。

（3）非比（羅 16：1）：她是個女執事 deaconess。

（4）資格：

① “端莊”。② “不說讒言”：“讒言” diabolos，與“魔鬼”字一樣。“不說讒言”可譯“不要作魔

鬼”（參提後 3：3）許多人造謠中傷，傳錯，等於作魔鬼。③ “有節制”（3：2）。④ “凡事忠心”。

3· 善作執事的（13 節）

（1）“得到美好地步”：

享美譽，受尊敬。“地步”，是腳步 step 的意思。

（2）“在基督耶穌裡的真道上大有膽量”：

“真道”，原文是信心，敢於向人傳福音。

（3）後來腓利成為傳福音者、司提反成為教師，二人大有膽量（徒 6：5）。最初的七位執事靈性很好（徒 6：3）。

（4）我們當向他們學習：

“管理飯食”的執事也要有美好的靈性，“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

三、認識神家的奧秘（3：14—16）

這 3 節經文說及 4 件事：保羅掛念教會的心；他要寫信告訴信徒當怎樣行事為人才能與福音相稱；指出教會 4 個寶貴的身分；一首詩把他的信仰總括起來，我們怎樣持守信仰等候主來。

1· 保羅掛念教會的心（14 節）

（1）“我指望快到你們那裡去”：

那時是在冬天前，但因有事保羅會耽延。他望“快些” more quickly, 比寫這信快些，但事實上遲了些。原來他是“怕”會耽延的。

（2）“所以先將這些事寫給你”：

指上面的，也指下面的。保羅看教會比其它事情更重要。

2· “你也可以知道……當怎樣行”（15 節上）

上文說監督執事當怎樣行，現在說基督徒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

（1）“倘若我耽延日久”：

保羅有事，甚至不能立即到以弗所。

（2）“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

關乎神的工作，不要耽延，所以保羅寫信告訴提摩太當怎樣行：怎樣領聚會、怎樣立長老和執事等。

3· 教會四個寶貴的身分（15 節下）

為什麼監督、執事要有高尚的品德等？原來教會不是社會一般的團體。

教會雖有軟弱和失敗，但歷來教會並不衰殘，反而很剛強。教會不只要有恩賜的教牧，更需要有愛心的牧人。這樣，教會就蒙大恩，得以長大成人。

四個詞語顯出四個重要的功能：

（1）“神的家”不是普通社團，而是神的家：

神是家主，我們要作名符其實的弟兄姊妹。不要嫉妒分爭，而要彼此相愛才顯出是“家”。我們服在家主之下就不分爭了。

（2）“永生神的教會”：

教會不是禮拜堂，而是被召而信的人，是“家”，神住在教會裡。神是活神 living God，教會是活的家。

(3) 真理的柱石：

① 托住房頂（最高處）：

教會托住榮耀的真理（太 16：18，提後 2：19）。

② 以弗所有極宏大的戴安娜廟，是世界七大奇跡之一：

全廟有 127 根大柱，每根是由一個帝王所賜的。這廟不只巨大高聳，而且是十分華麗高貴。每根柱子是用大理石雕成的。有些柱子鑲了寶石，或鋪了金箔。從遠處望去，在陽光下閃閃生輝。以弗所人以這些柱子為榮。這些柱子不是支持建築物的，因為這廟不是幾十層，而是薄薄的一個屋頂。還有些柱子是孤獨一柱擎天，上面什麼都沒有。這是榮美高超，是萬人所景仰的。

教會代表真理，樹立在人群中，為萬人所景仰。信徒要傳揚真理、活出真理、高舉真理，成為“真理的柱石”。

(4) 根基：

支持整座建築：教會支持真理、高舉真理。例如：大地無陽光時，信徒就是燈光。

4· 敬虔的奧秘（16 節）

奧秘是隱藏而屬神的。

新約的奧秘有：“福音的奧秘”（弗 6：19）、“基督的奧秘”（弗 3：4）、“天國的奧秘”（太 13：11）、“隱藏的奧秘”（西 1：26）、“神的奧秘”（西 2：2）和這裡所說“真道的奧秘”（提前 3：9）等。

保羅引述一首六行詩：這是現存最古之詩，是 1 世紀的頌贊詩，配有樂譜的。這詩以基督降卑（降生）開始，以榮耀升天作結。

以軟弱的“肉身”與能力的“聖靈”作對比；以屬天的使者與屬地的外邦作對比；以卑微的“世人”與高天的“榮耀”作對比。雖是對比，但總的是榮耀與頌贊：肉身顯現，但神性仍是彰顯的，顯得高貴、顯出榮耀的本性來。

敬虔的奧秘就是基督（下文）。

“無人不以為然”：人人都承認是“偉大”的，所以我們每日都要為祂作見證，藉傳道和唱詩來確認祂的偉大。

這六行詩是反復強調式聯語，是一篇信仰的撮要。六件事都是過去式的。

(1) “神在肉身顯現”：

神子進入軟弱和受咒詛的人性中：祂是神所差來（加 4：4）由童女生的。以前是榮耀的，以後取了滿受咒詛的本性。在敬虔的奧秘中看見祂自我隱藏與彰顯連在一起。

祂不以做人為羞恥，這是祂的大愛（約 1：1-14，林後 8：9，腓 2：5-11）。

(2) “被聖靈稱義”：

“祂被藐視，被人厭棄。”（賽 53：3）仇敵把祂棄到營外去（來 13：12），但聖靈承認祂，見證祂是完全公義的，沉冤得雪。上文提“肉身”，這裡提“聖靈”，肉身與聖靈連在一起（約 1：14，32，3：34）：耶穌被聖靈膏立（詩 2：2，45：7，太 13：11，可 1：10，路 3：22，徒 4：27，10：38），所以祂在“肉身”中行神跡、趕鬼等（太 12：28）。所有大奇事，都被聖靈證實是公義的。祂復活後，更被聖

靈證實祂是公義的（羅 1：4）。

（3）“被天使看見”：

① 祂降生被天使看見（路 2：9-14）；祂受試探後，“有天使來伺候祂”（太 4：11）；祂復活後，天使看見了（太 28：2-7，可 16：5-8，路 24：4-7，約 20：12-13）；祂升天後，天使向門徒說話（徒 1：10-11）；當祂回到天上，天使歡迎祂（啟 12：12）；天使注意整個救贖的計畫（彼前 1：12）。

② 眾使者：

“天使”和“使者”同字，英譯 angels. 本來天使一直都看見耶穌的一切。這裡可指使者（使徒等）看見祂過去一切的事。

（4）“被傳於外邦”：

耶穌升天前將福音使命交與門徒（太 28：18-20）。

祂是被人藐視的主（賽 53：3），但現在祂是被傳於萬邦的（提後 4：2）。祂不只救以色列人，更救外邦人（萬民）。

（5）“被世人信服”：

應譯“在世上被人信靠”。主的使命發生果效，受各國各族的敬拜，被稱為主為救主（創 12：3，詩 22：8-11，17，87 篇，摩 9：11-12，彌 4：12）。

（6）“被接在榮耀裡”：

不是“進入”，而是像一位有威嚴的勝利將軍“被接在榮耀裡”。當人們大聲說：“釘祂十字架”，天門就為祂大開，祂就被接在榮耀裡。

第四章 提防異端作好牧人

第一節前面，原文有個“但”字。3：14-16 論“持守真理”，但 4：1-5 “必有人離棄真道”，這是背道與其它的危險。

一、“必有人離棄真道”（1-5 節）

1. “在後來的時候”（1 節）

（1）“但聖靈明說”：

“明說”，是現在式，聖靈一直說話。6 年前，保羅已向眾長老說話（徒 20：17，23），特別對錯誤的警告（徒 20：29-30）。

（2）“在後來的時候”：

“大末世”，是從基督復活至再來（來 1：2）；在保羅時已經有這種情況（帖後 2：4，提後 3：1）。

（3）“必有人離棄真道”：

“真道”，原文是“信心”。他們是假信的。

（4）“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

“聽從”，是將心給予；“那”是複數的。

① “引誘人的邪靈”：

邪靈，謬妄的靈，引誘“人的靈”走錯路。

邪靈（複數），是空中的邪靈：邪靈與“真理的靈”相反。牠們來回運行，也叫人隨從牠們流蕩。“引誘”，叫人走迷路（啟 13：11，14）。

② “鬼魔的道理”：

鬼魔的“教訓”引誘“人的魂”走錯路。

鬼魔 daimomion 是鬼（太 8：28—32），英譯 demons；魔鬼 diabolos 是鬼頭，英譯 Devil。“鬼魔的道理”，不是有關鬼的道理，而是鬼給予各種邪惡的誤導。

鬼會誘人離棄真道，陪同牠們滅亡。牠們叫人不要聽純正真理，只聽荒渺的話。

以弗所人追求希臘哲學，認為身體是邪惡的，只靈魂要緊。他們拒認耶穌是至善，認為神與人一接觸就污穢了。有些是明顯的，有些是隱晦的，不容易察覺。經常使人聽見似乎有道理，能滿足人的理性。

1994年3月29日，美國一些福音派領袖（包括 Charles Colson, J. I. Packer, Pat Robertson, Bill Bright 等）和天主教簽署了一份合作協定書，表明過去彼此間的分裂是一種罪惡，間接承認宗教改革是一種錯誤。甚至葛培理也與天主教合作。

2. “說謊人的假冒”（2節）

（1）“說謊之人”：

撒但用蛇欺騙夏娃（創 3：15），要她“像神”。

撒但利用人來說謊：說謊人似乎很敬虔、也似乎很明白真理，其實是掩飾他們的高傲與敗壞的道德。

（2）“假冒”：

明知故犯，戴上假面具。他們不但是虛偽，更是“說謊的人”。

（3）“被熱鐵烙慣了一般”：

烙：失感覺，良心完全麻木，沒有良心。

例如廚師的手能拿很熱器皿，手也不感覺痛。早期人們養牛，由牧童牧放。他們用鐵打出一個記號放在火裡燒紅，然後烙在牛的屁股上使能辨認。後來有人用這個方法烙在奴隸身上作記號。

當他們受良心指責時，他們與良心辯駁，至終他們的良心不再受攪擾。這些人對神沒有反應，但對鬼是十分熱情的。

3. 禁欲與禁忌（3節）

（1）諾斯底主義 Gnosticism：

他們混合了猶太教與外邦的哲學思想。他們高舉“神智” gnosis——知識，甚至認為知識比信心 pistis 更重要。他們認為新時代的神（慈善的神）不可能是創世的神，因為物質是萬惡之根，他們苦待肉身：棄絕肉欲；又借放縱肉欲來克服。

（2）苦修者 Ascetic：

他們在西元前 1、2 世紀與西元 1、2 世紀受諾斯底主義的影響，在猶太中形成的苦修派 Essenes，於西元 1、2 世紀滲入教會。

（3）“禁止嫁娶”：

諾斯底信徒馬吉安、撒土尼努 Saturninus 及他提安 Tatian 等提倡禁欲主義；另有些諾斯底信徒尼哥拉党

人 Nicolaitians 提倡反律主義 Antinomian 或縱欲主義。

他們認為嫁娶是私欲、是不潔的；有了小家庭，就沒有時間顧念屬靈的事。多人上了撒但的當。有女人把全身遮密，只露出兩隻眼睛，免受引誘。回教國家，女人多穿這種服裝。歷代教會裡，有人一生對付身體，使身體受折磨，特別是 4 世紀。

婚禮是神所定的（創 2：24），婚姻家庭是正當的（提前 2：15，3：2，4，12）。

律法雖曾禁止一些祭司族的男女嫁娶，但婚姻本身是正當的。

（4）“禁戒食物”：

諾斯底主義認為物質世界是惡的：餓了想吃、渴了想喝、倦了欲睡，都是邪惡的。身體享受，靈魂就失敗。他們禁肉吃素（3 節小字）。他們有一生不吃肉，也不吃任何煮過、可口的食物。他們吃生的山芋、甘薯等。有人一生不洗澡，專門到汙地，使全身發臭，長滿臭蟲，走路留下蟲路。他們認為身體污穢，靈魂就聖潔。

通靈學和印度教徒中，有獻生命的禮儀：他們相信人的靈魂會回住動物或其它生命中，所以他們禁肉。假師傅認為食物、特別葷是不潔的。

保羅第一次在獄中寫信給歌羅西信徒，警告他們不要“在救贖之外要加上苦修”（西 2：20—23）。

（5）“感謝著領受的”：

食物是神給的（創 1：29—30，9：3，徒 10：9—16）。我們當“感謝著領受的”：世人不會感謝，但我們信而明真道的人要謝飯，更要在飲食上榮耀神（林前 10：31）。

4· 感謝與祈求（4—5 節）

（1）要感謝領受：

這是重申第 3 節，一切都甚好（創 1：28，31）。科學家已發現：前人認為無益之食物，對身體是有益的，例如“海洋中的植物”。

飲食不是世俗的事（林前 10：31）。我們當獻上感謝。

（2）“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

謝飯不單感謝神，又要祈求，使“成為聖潔”（創 9：3，可 7：19，徒 10：14—15，林前 10：25—26）。

在不信的人面前，為食物感謝祈求是個見證，但不用太長。

神所造的物雖好，但因被世俗污染了，所以祈求使“成為聖潔”。

二、作好牧人（4：6—16）

對即將來臨的離道反教提出正面的指示：如何防備危險分子。要有操練——屬靈的操練（6—10 節），生活的操練（11—13 節），恩賜的操練（14—16 節）。

1· 屬靈的操練（6—10 節）

（1）生活是根據神的道，切不要隨從潮流（6—7 節）：

① “將這些事提醒弟兄們”：

“將這些事”，指 1—5 節的事。“提醒”，不是教導，弟兄們已經知道，但平日不多留心，所以要“提醒”（進行式，常常提醒，參 16 節）。先提醒自己，例如：有人只見別人煮生飯，但他自己煮的飯也是一樣。

② “好執事”：

不是教會的職位（3：8），而是廣義的，指“忠僕”。

③ 在話語和善道上得了教育：

“話語”，包括信仰，是教會的“善道”，指一些教義。自己先得了教育。

④ 消極和積極的操練：

a. 消極方面，“只是要棄絕”：

(a) “那世俗的言語”（1：4）：世俗，不聖潔的（1：9）。

“無神”的神話，荒誕無稽、鬼話連篇。

“棄絕”：不須要打擊、也無須應付，而是鄙視之。

(b) “老婦荒渺的話”：

“基督教科學會”由一老婦創立，特別吸引老人。他們不教導真理，只說無稽之談。他們的教導多來自諾斯底主義一派的話語。人喜歡聽古怪神奇的東西。我們應當棄絕。

b. 積極方面，“在敬虔上操練自己”：

如運動員鍛煉身體，錘煉出有“信、望、愛”的生活，成為真理的好戰士（1：18）。

操練 Gymnaze，這字與體育館或健身房同字根。希臘的體育館有足夠地方跑步和摔跤角力。

例如年輕人在運動場賽跑：他們不會背著重擔來跑，而是眼目專注于目標。

第6節談營養（侍奉神者所需要的飲食——在真理上吸取養料）；第7節談運動（以敬虔為目標）。

（2）屬靈生活操練的目的（8—10節）：

① 兩種操練對比（8節）：

a. 身體操練：不是“苦身主義”。

保羅不是反對“操練身體”，只說“益處還少”。

希臘人極崇拜健美。在保羅以前時代，已開始奧林匹克等運動會。奧林匹克運動為尊崇宙斯而舉行；依斯米亞 Isthmian 運動會為尊崇坡賽頓 Poseidon 而舉行；比田 Pythian 運動會為尊崇亞波羅而舉行；羅馬運動健將進入運動場的時候，總是隨著壯觀戰車，上面載有各種神像。他們最重要的競賽，是為了尊崇猶彼得、亞波羅、亞底米等神明而舉行。到保羅時代的希臘世界，每城都有一座規模相當的運動場：16—18 歲的青年人很注重體育。但希臘社會同性戀極流行，尤其是在運動場更厲害。很多人到運動場操練身體，但道德卻敗壞了。

身體是要操練的。有人不注重身體的健康，到40歲就極其衰弱了！“益處還少”，但仍有益處。請記著，“我們是永生神的殿”（林後6：16）。

b. 敬虔操練：

這事更重要，對靈魂體都有好處，敬虔操練能產生最大的喜樂。

敬虔的操練是抵擋錯謬的最好武器。

“凡事都有益處，……”：對身體的自製約束，益處不多；但屬靈的操練，“凡事都有益處”，又永遠蒙恩，“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今生的（太6：33，可10：30）；來生的（天國的）（詩37：9，11，太5：5）。

② “這話是可信的……”（9 節）：

“這話”，可指下文，但更能指上文（第 8 節的格言），肯定敬虔的價值。

“是可信的”，本書第 3 次提“可信的”（1：15，3：1，4：9）。4：7 的話就不可信。

“是十分可佩服的”（9 節下）：第 7 節不能佩服；第 8 節“十分可佩服的”。

③ 目的（正是為此）（10 節）：

a. “勞苦努力”是操練的代價（7—8 節），永生神是“我們的指望”。

b. 救主 Soter：

（a）古典希臘 Soter，指各種假神，也指羅馬皇帝及總督等。他們救百姓脫離災難，又供給百姓物質的需要。

（b）所有士師都是拯救者（尼 9：27，俄 21）：

例如俄陀聶是拯救者 Soter（士 3：9），他從米所波大米王古珊利薩田手中救出以色列。

（c）耶和華：

舊約常稱耶和華神為救主（申 32：15，詩 25：4—5，106：21—22）。

（d）“祂是萬人的救主”：

不是“普救主義”，有人認為神救全世界人，不論他們信與不信。

這是指神為萬人預備救恩（提前 2：4）。

（e）“更是信徒的救主”：

不是拯救信徒超過他人。

這是指救信徒脫離世界和自己，所以說“更是”。

我們談過屬靈的操練（4：6—10），現在談生活與工作的操練（11—13 節）和恩賜的操練（14—16 節）。

2· 生活與工作的操練（11—13 節）

這是關於侍奉的道路和內容（方向）。

（1）吩咐與教導（11 節）：

① “這些事”：指 6—10 節的事。

② 吩咐與教導：第 6 節“提醒”，這裡進一步。

“吩咐”（5：7，6：2 節下），命令，是進行式。

“教導”，關乎教義，也是進行式。不斷地吩咐教導。吩咐教導之先，自己要有好榜樣。

（2）“都作信徒的榜樣”（12 節）：前有榜樣，後又要有榜樣。

① “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按希臘成語，“不要讓人以為你不行”。

“年輕” netes，服兵役年齡到 40 歲。不是“年青”，是“年輕”或“青年”。

提摩太當時約 30—35 歲，年輕居高位（有影響力的職位），受人質疑、招非議。保羅叫哥林多信徒“不藐視他”（林前 16：11），因他是保羅的同工（林前 16：10）。他是使徒的代表，也是以弗所及附近地區教會的長老議會的領袖。

② 5 件品德：

a. “言語”：年輕人言語輕浮。提摩太年輕居高位，首重言語。

- b· “行為”：生命的表彰。不靠行為得救，但得救後當有好行為，教會領袖更當如此。
- c· “愛心”：因“主的恩是格外豐盛”（提前 1：14）。
- d· “信心”：是忠心，士兵對長官的忠心，平時不顯出，在戰時才能顯出。
- e· “清潔”：原文是“純潔” hagneia, 男女關係上，特別年輕人。本書只這裡與 5：2 原文是“純潔”。參加拉太書 5：22-23，提摩太后書 2：22· “熱心”：有主要文本在第 3、4 件之間有“熱心”。

③ “都作信徒的榜樣”：

“都”，對上述 5 件，不要缺少一件。

教會領袖當作信徒的榜樣（腓 3：17，帖後 3：9）。

（3）主領聚會操練（13 節）：對當地教會的指示。

① 宣讀、勸勉、教導：

在聚會宣讀聖經，再說勸勉的話，然後教導有關真理的話。

當時，特別在舊約時代（尼 8：8），很少人有聖經，所以需要宣讀。

沒有提“禱告”，因為第 2 章已提到。

② “直等到我來”：

保羅從以弗所轉到馬其頓（提前 1：3），他希望不久再到以弗所與提摩太相聚（3：14），再有指示。

不是說，到保羅來後就不需要作什麼。保羅到以弗所之後，當然讓保羅自己作。

3· 恩賜的操練（14-16 節）

（1）“不要輕忽所得的恩賜” charisma（14 節）：

① 恩典 charis，使得救；得救後還有神恩。

② 恩賜：

神的恩賜是基督、是永生（羅 6：23）。

基督的恩賜是五種人（弗 4：11）。

聖靈的恩賜是一種才能（林前 12：7-11）。

③ 各人都有聖靈的恩賜，不過或多或少，或大或小。提摩太已得牧養與教導的恩賜。保羅叫他“不要輕忽”。

④ “藉著預言”：

不是舊約的預言，而是指某時候有一先知在當地教會宣佈神的靈已賜給提摩太一些恩賜。

⑤ “在眾長老按手的時候”（提前 1：18，提後 1：6）：

a· 不是長老有權給恩賜，而是藉按手向眾人宣佈，表明聖靈已作工（徒 13：2），同證恩賜是從神的靈而得的。不是由長老、保羅的身上如電流傳給提摩太的。

b· 按手意義（請詳看靈音小叢書《禱告》）：

(a) 聯合（利 1：4，3：2，8，4：4，15，24，29，33）：全身最重要的是頭，所以要按手在頭上，與它聯合：我是它，它是我。聯合就是交通。

(b) 分給智慧和權柄（王下 13：15-17）：分給約阿施。這是按在手上，表示支持。

(c) 為人祝福傳遞神的福氣（太 19：13，15）。

(d) 是承受聖職（民 27：18—20，22—23，申 34：9）。

（2）要操練（15 節）：

有了恩賜，還要運用。

① “這些事”：6 節以後所講的，特別是第 13 節的 3 件事，也可能指本書所有的事。不要輕忽。

② “要殷勤去作”：原文 *meleta o*（練習演說），可譯“多多練習”。信徒不要懶惰，傳道人更不要懶惰。

③ “並要在此專心”：單有殷勤而不專心，常會出錯。不要多心，而要專心操練、培養。

④ “使眾人看出你的長進來”：

不在乎時間，而是要有長進。有些人操練很久，但沒有長進。

不單暗中長進，而是要“使眾人看出”，但不是自誇、故意弄虛作假。

（3）恒心操練（16 節）：

不是停留。有些人開始追求長進，不久就自滿，停留而不繼續長進。“恒心”，是繼續的意思。

① 要謹慎：

先要謹慎自己（徒 20：28），當儆醒。又要謹慎“自己的教訓”，有人有好榜樣，但不會教訓人；他們在教導上隨便。所以“要在這些事上恒心”，說話不要太急。

② 結果：

a· “又能救自己”：

指靈性日臻完全（弗 2：8—10），救自己脫離假師傅的迷惑。注意哥林多前書 9：27 為得冠冕（24—26 節）。“作出你們得救的工夫”（腓 2：12 原文）。

b· “又能救聽你的人”：

恒心操練自己，使人看見自己的好榜樣而信耶穌；更重要的是，使信徒看見自己的榜樣，他們也跟著長進和脫離假師傅的迷惑。

第五章 對教會內各階層的做法

第 5 章論教會內部的事：怎樣待人接物和處事，貫徹在日常生活裡。不是單單對工人，而是整個教會的事情。也不是以以弗所教會為中心，而是注意一些個人及團體的事。

一、對待老幼男女（1—2 節）

教會是神的家，家有父母兒女等。年輕的提摩太當教導不同年齡的人，他們有錯誤缺點，當怎樣？

1· 勸男人（1 節）

（1）勸老年人（男性）：

① “不可嚴責”：

任何人都不當嚴責人，尤其對長者。“嚴責”，原文是“責打”。

② “勸他如同父親”：

提摩太年輕，可能被引誘變得不耐煩和對一些老人懷恨在心。世人責“老而不死，是為賊也”。我

們要循循善誘。“勸”，把他叫到一邊來勸慰與做誠。不要嚴責，因是一家人。

(2) “勸少年人” (男性)：

少年人態度專橫。不要以專制態度來對待；不要只見他錯而大責；不要當他是陌生人或犯人。許多人喜歡大擺家長樣。

勸他如同弟兄：是同輩，是自己人。我們當以謙卑態度來勸他。

2·勸女人 (2 節)

(1) 勸老年人 (女性)：

勸如母親；亦不可嚴責。

(2) 勸少年人 (女性)：

勸如姐妹。

“總要清清潔潔的”：原文是“純潔” (4：12)。

在家勸姐妹是不會有不潔的念頭；但對教會的姐妹，當有純潔 (包思想言語的邪念) 的態度。提摩太年輕而沒有妻子，更當有純潔的意念。

二、對待寡婦 (3—16 節)

古時社會，寡婦特別缺乏保障，因為她們沒有養老金、政府的援助、人壽保險或類似的救濟。

1·教會中幾種寡婦 (3—10 節)

(1) 真寡婦 (3, 5, 9—10 節)：

是否有假寡婦 (參 6 節)？神看的“真” (5 節下)。

① “獨居無靠” (5, 16 節)：在人前無依無靠。

嚴格條件 (5, 9—10 節)：

a. “仰賴神” (5 節)：

不是仰賴人，而是不斷仰望神 (路 2：36—37)。

b. “晝夜不住的祈求禱告” (5 節下)：

禱告是傾心吐意的。注意“晝夜不住的”，不是 24 小時不斷，而是常常。寡婦清閒，應多禱告。她們不是“說長道短” (13 節)，而是不住的向神說話。

② “記在冊子上”的 (9—10 節)：作聖工的寡婦。

有些有特殊條件的寡婦 (包括丈夫留下遺產，不需要救濟的)，能負起某些屬靈工作，甚至能救濟別人的。

有自願獨身的，當把心思放在主的事工上 (林前 7：32, 34—35)。

a. “冊子”：

記載專心獻身侍奉神的寡婦名單 (5, 10 節)。在早期教會，寡婦是教會侍奉的一個物件。這冊子不單記上名字，還要記上個人資料。

每教會也當設有一個這樣的冊子。

b. “六十歲”：

年輕易出問題，不記冊子上。

60 歲，有經驗有愛心：初期教會稱她們為“教會的代禱者”、“教會的守門人”。老婦人常作顧問、作優勝之工。她們輔導年輕婦女、禁食禱告、探病、為受浸婦女作準備，指導她們供養孤兒寡婦。男女工作時會有隔膜，她們就較方便。“家有一老，如有一寶”。

c. 同一時間，只作一個丈夫的妻子（參 3：2，12）。

d. “又有行善的名聲”（5：10），共 5 種：

（a）“養育兒女”：單養大不是美德；教育才是美德。

有 60 歲的寡婦不能照顧孤兒，但能教導年輕的兒女。

（b）“接待遠人”：古時極少客棧，客棧收費極貴，而且衛生環境惡劣；客棧常有不道德的事發生。教會常接待遠人（包括商人和教士）。

末世多異端，他們強迫人接待他們。這樣的人我們要拒絕（約貳 10）。

（c）“洗聖徒的腳”：這是他們的風俗，今按字義解，而不是按字面解。肯作卑下工作；當謙卑；提醒有不潔的事。

（d）“救濟遭遇患難的人”：她們自己有產業，不用人救濟，但她們肯救濟遭遇患難的人。或有得人幫助的，也分給其它遭難的人。

（e）“竭力行各樣善事”：本來受人幫助，但她們還能幫助人，行各樣的善事。

（2）有親人照顧的寡婦（5：4，參 16 節）：

“有兒女，或孫子孫女”的，“不可累著教會”（16 節）。

（3）“好宴樂的寡婦”（6 節）：

與真寡婦相比，她們是“死的”：好享樂、好滋事的、放蕩的（雅 5：5），如所多瑪女子尋求世界快樂（結 16：49）。

有人認為她們是沒有生命的“死的”。

應是真信徒：可能有些被休的婦人，生活不檢點。“死的”，指靈性的死。

2·年輕的寡婦（提前 5：11-15）

（1）“就想要嫁人”（11 節）：

寡婦可以再嫁，為什麼這裡說是“違背基督”呢？原因在 12 節：曾許願不再嫁，而要終身侍奉神，但不久受不住情欲的試探，特別嫁給不信的人。“她們被定罪”，原文是“她們有罪”，並不是不得救的“定罪”。

（2）這些年輕寡婦又有不合聖徒體統的言行（13 節），靈性低落。

“挨家閒遊”：原文是“由一家到另一家”：本來要挨家幫助人、輔導人。不是個忙碌的工人，而是個“忙碌人”，不但沒有解決問題，反為教會製造更多的問題。

有些寡婦，可能丈夫留有產業給養生，終日無事，就陷入了 13 節的情況裡。但不是所有年輕的寡婦都是這樣。

（3）年輕寡婦當怎樣行（14 節）：

再嫁不是犯罪（林前 7：9），舊約被休的婦人可以再婚。保羅不贊成修道主義，要她們守寡，“只是要嫁在主裡面的人”（林前 7：39）。

(4) “因為已經有轉去隨從撒但的” (15 節):

當時有些有熱心而沒有生命的年輕寡婦，無法謀生，就當妓女來謀生。

3· 怎樣對待各種寡婦

前面我們已經談過教會中的各種寡婦的情況，現在我們注意的是怎樣對待她們。

(1) “要尊敬那真為寡婦的” (提前 5:3):

“真寡婦”是好寡婦，她們特受耶穌的憐憫 (路 7:11-17)。神特別看顧與保護 (出 22:22-23，詩 68:5)，以土產 1/10 供給她們 (申 14:29，24:19-21，26:12-13)，在節期中得歡樂 (申 16:11，14)。

早期教會繼承猶太社會樂善好施。如果教會不如社會，就羞辱神 (徒 6:1)。看顧寡婦，是“清潔沒有沾汙的虔誠”的表記之一 (雅 1:27)。

苦待真寡婦的，要受神責備 (瑪 3:5)；尊敬真寡婦的，會蒙神賜福 (賽 1:17)。“尊敬”，包括經濟援助。

(2) 對有親人照顧的寡婦 (提前 5:4, 8, 16):

① 積極方面 (4 節):

教導兒、孫重孝道 (太 15:4-6，弗 6:2)

“報答親恩” (提前 5:4): “報答”，是強詞。

“學著行孝”：“學著”，荷蘭有一諺語：“一窮父養大 10 個兒子比 10 個富女供養窮父來得容易。”孝順，必須愉快，正如約瑟 (創 45:3, 9-13)。耶穌在十字架上仍關心母親 (約 19:26-27)。

② 消極方面 (提前 5:8):

“人若不看顧親屬”，“比不信的人還不好”。

不信的人：希臘社會有一法：“供養父母不只是道德責任，而是法律的要求，不供養就失去公民權。凡是曾經打過父母、不為父母提供住處的都不能在公開地方演講。鸛鳥老而不能飛，在巢內由牠的孩兒餵養。我們就算捱餓，也不應讓父母捱餓；我們受辱罵，也不應讓父母受驚嚇。”

中國是個孝順國家。

我們基督徒不重孝道，比不信的人都不如。

③ “不可累著教會” (16 節):

教會要救濟真無倚靠的寡婦。

(3) 對“好宴樂的寡婦” (包括年輕敗壞的寡婦) (6, 13 節):

不單教導 (4:11)，還要“囑咐她們” (5:7)。保羅沒有說不需要供給她們 (這要看實際情況)，而是說，“叫她們無可指責”，像那些真寡婦一樣 (5:5)。

多囑咐仍不悔改的，就不要幫助她們。

(4) 對年輕的寡婦 (5:11, 14):

① “就可以辭她” (11 節):

不給“記在冊上” (9 節)。年輕多掛念別的事。當情欲發動的時候，就會違背當初所許的願 (12 節)。

② 若全部說明，就會助長她們懶惰，甚至使她們犯罪。教會不是托兒所或養老院。

③ “可以再嫁”（14節）：

之後，就在各方面要有好表現。

④ 可以侍奉神：

多代禱、多探訪等。

⑤ 教會要幫助真寡婦（包括年輕的真寡婦）：

“好使教會能救濟那真無倚靠的寡婦”（16節），而不是照顧那些不正派的寡婦。

三、對待長老（17-20節）

17節前是論各人的家；17節後是論神的家。

長老就是監督（3：1）：長老，年紀及靈性的尊嚴；監督重管理。古時以色列會堂及初期教會，常是老人才得這職分。教會長老是神揀選，而不是由會眾選出的。使徒行傳 14：23 不是教會選出，而是“二人”（巴拿巴與保羅，14節）先有順服的榜樣才得職分。長老治理地方教會，但聖經沒有總監督（總長老）來管理各教會的。

1·對待真長老（17-18節）

（1）3等人（17節）：

有人認為這裡提到兩種人：長老與到處流動的工人（使徒）。但這裡應該是3種人：

① “那善於管理教導的長老”：

長老就是監督。“管理”，達秘譯作“作帶領的”，不是控制，而是有好榜樣來帶領。

② “那勞苦傳道的”：

他們是牧人，一般人稱“牧師”，他們都管理與教導，但他們特別勞苦傳道。可以是傳道人，對外傳福音格外“勞苦”。

③ “那勞苦教導人的”：

“教導” teaching（解經、講教義）。特別對內。

（2）“敬奉”（17節）：

前面說，對真寡婦要“尊敬” honour（5：3），這裡對長老要“加倍的敬奉” double honour.

“敬奉”，原文有報酬的意思。

① 尊敬：

榮譽上。他們舍去一切，花盡時間與心力去管理與教導、辛苦作工。

“當”、“更當”：說明有許多信徒對長老等不尊敬，他們認為監督的工作很輕鬆。

“加倍”，比對寡婦要“加倍”、“更當如此”。善於治理教會的長老，要“加倍的敬奉”。

② 受物質的酬報（5：18）：

a. 祭司在聖殿受供給（民 18：8-32，31：25-31）。

b. 一引舊約，一引新約耶穌的話：

（a）引舊約“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申 25：4）：

“場上”：一塊圓形平地、空曠多風的處所；也可能在山頂上一塊平滑的大石。

農夫將所收的禾穀放在打場上，把禾谷排列成圓形，就趕牛去踹谷，將穀粒從穗子踹出來（何 10：11，

彌 4：13)。

也許農夫用牛拖車，趕牛的人坐在或站在車上，經過平地上有禾穗之處。因輪碾，穀粒就分出來（賽 28：27，41：15）。

東方務農社會，禾稻收成後，就要打穀。他們把禾割下放在地上，讓牛踹在上面。這些牛是一對一對的來回踩踏，或縛在一根柱子，讓他們繞柱子來踩。農夫不要用口罩把牛嘴籠上。猶太人的律法規定是這樣（申 25：4）。

有些異教徒會將牛嘴籠住，但神禁止以色列人這樣做。這裡借用指工人（林前 9：7—11，14）。

(b) 引新約“工人得工價”（路 10：7）：

馬太福音 10：10 “工人得飲食”。保羅與路加為友，引用路加所寫的耶穌引用當時流行的成語，表明長老等應得物質上的報酬。

(c) “加倍的敬奉”，包括物質供給：

聖經沒有說，各長老或傳道人工資劃一，而是“多種多收”。有義務的，有受加倍工資，看各教會財務而定（不應叫工資或薪金，而是神藉信徒的供應）。

固定薪金，不是聖經的教訓：牛吃谷自由吃。不要把傳道人當雇工看：“呼之則來，揮之則去。”有的教會供傳道人飽，認為他吃苦是自己的事，而不應是教會的對待。

真正主的工人，不是因為沒有工作而以做傳道為生，而是主動放棄世上的工作。一切的供給是仰望神而不是仰望人。信徒對真正的長老等要敬奉、加倍的敬奉。

2·控訴的程式（19—20 節）

(1) 對善於教導的長老的保障（19 節）：

對有些控告，甚至不必作答辯（參出 23：1）。

① 有不滿意而控告的：

就算有控告的“狀子”（案件），“非有兩三個見證人就不要收”，連案件也不收（申 17：6，19：15，林後 13：1）。

② 如果第二個的口供與第一個的有分別，被告的人不需要答辯。

③ 後期教會規定，控方一定是基督徒：

因為早期教會，教外人常常破壞教會的名譽，多有控告長老的事。當時最多的譏諷，是以“淫亂”和“拐帶人口”為題。

④ 捏造罪狀控告長老：

長老在會中宣佈個別基督徒的罪行或拒絕他再入教會。有些人被處罰後，他們就捏造罪狀來控告長老。

(2) 對犯罪的長老（20 節）：

① “犯罪的人”，指長老，因上文是說長老的。

初時很好，後來不稱職，被其它人用書面控告。“眾人”、“其餘的人”，可能是“眾長老”、“其餘的長老”。

② “在眾人面前責備他”：

這也是根據上面，長老犯罪，被告屬實，眾人都知道，影響不良，就要當眾責備。如果犯大罪，就不

是只責幾句。舊約官長犯罪要獻“公山羊”（利 4：22-23）；百姓犯罪，只獻“母山羊”（利 4：27-28）。

“犯罪”，原文是進行式：私人行為不合聖經教導，繼續進行。聚會所的李常受不接受責備。

③ 有暗中解決的：

眾人不知，但本人有對付，就不必公開，給他悔改的機會（太 18：15-17）。當然，這是弟兄犯罪得罪你個人，而不是長老犯罪，眾所周知。但主要是看他本人有沒有悔改的行動。

④ 這個原則亦適用於一般的基督徒。

四、鄭重的囑咐（21-25 節）

這裡的囑咐亦關乎對待長老問題。當然，對一般信徒都是合用的。

21 節是靈方面，22 節是魂方面，23 節是身體方面。“鄭重的吩咐”。

1. 關乎靈魂體的囑咐（21-23 節）

（1）關乎靈（21 節）：

一切是要根據基督，我們必須要有根基。

① “在神和基督耶穌，並蒙揀選的天使面前”：

a. 神是審判者（來 12：23）。

b. 基督耶穌：神藉著耶穌（約 5：22-23，27）。

c. 天使：這是“蒙揀選的天使”，不是犯罪的天使。蒙揀選的天使有分參予一同審判（太 24：31，來 12：22），把惡人帶到審判台前。

天使是天國時的詩班員（路 15：10，林前 13：1，啟 5：11-12），是神子民的捍衛者（帖後 1：7-10），是順服者的榜樣（林前 11：10），是被贖者的朋友。

天使也觀察提摩太的行動。保羅盼望提摩太好像天使那樣順服。

② “囑咐你”：

a. “囑咐”：

原文是“我鄭重地警戒”或“我鄭重地吩咐”。

因為有審判，所以提摩太要認真執行所指示的：“要遵守這些話”。

b. “不可存成見”：

不能受有罪的主觀意見的影響。

c. “行事也不可有偏心”：

不要偏於一面。不要因為是好朋友而有偏心；對最好的信徒犯罪也不能姑息。總要公平。

d. 處理教會紀律：

要防備“存成見”和“有偏心”。每一件都必須在神和基督耶穌並天使面前作判斷。

（2）關乎魂（22 節）：

① “行按手的禮不可急促”：

a. 按手禮：原文沒有“禮”字，按手不是禮儀，而是聯合（交通）、祝福、印證。

b. “不可急促”，不是按手的動作要遲慢，而是看他有恩賜沒有（4：14），瞭解他過去的一切是否信仰

純正、有美好的靈性。許多人看見有知名人來當地聚會、作見證，急於留他、按立他。
看對象是不是該按立。不要憑魂一時的衝動。

② “不要在別人的罪上有分”（“罪”，是複數的）：

按立錯了，甚至按立了沒有生命的人作長老，就間接與這人的罪上有分。

③ “要保守自己清潔”：

“清潔”，原文是“純潔”。不要受玷污。

（3）關乎身體（23節）：

許多人認為這是插節，因為與上文不連接，只順便提一提，要他保重身體。

但上面提的是靈方面、魂方面，這裡提到身體方面，是非常連接的。

① 提摩太不是一個好喝酒的人（3：3）：

他習慣只喝水而不飲酒。但東方喝水常常不安全：當時沒有自來水公司消毒，煲水又缺燃料。如果只喝未燒開的水而不喝酒，就容易患痢疾，甚至有嚴重的後果。

② 提摩太長期受影響：

他父親是希臘人，希臘人受諾斯底主義影響，他們教人要“苦待己身”，靈魂才得教。

他母親是猶太人。猶太教有不沾酒精的飲料（民6：1-21）。提摩太受影響，身體瘦弱，長期患胃病。

③ 提摩太盡忠職守：

上文說按立長老一事，要詳細瞭解，不至誤立，真不容易，是極之費心的事。一般人遇到難辦的事，往往會引起胃病。

④ 葡萄酒：

他們沒有葡萄汁：葡萄汁是要經過一個消毒的程式，而他們當時還沒有這程式。

猶太人擘餅時所用的“葡萄汁”（太26：29），原文是“葡萄酒”。但他們用的是“清酒”，滲水的酒，只1/10酒精，不會醉人。濃酒不滲水，是會醉的。

⑤ 可用藥酒：

保羅想起提摩太有過胃病：“因你的胃和你屢次有病”。他以父親指示兒子的筆調來指示提摩太可用藥酒來保養。

這裡是藥用，不是飲品。不是大量喝醉，而是“稍微用點”。基督徒有病需要診病和用藥（太9：12）。

2. 明顯與隱藏的（24-25節）

進一步討論按聖職前必須謹慎。

（1）有罪，做壞事的（24節）：

① 明顯的罪：

有些人的罪是非常明顯，另有不太明顯。“明顯” *prodeloi*（來7：14），顯而易見，不需要詳細審查就能判決。他們的罪走在前頭，他們的罪行是公開的，人人都見。有這樣罪的人不應立為長老。

② 不明顯的罪：

他們的罪是“隨後跟了去的”，罪追逐他們。要立長老，先要詳細審查，錯立罪人就不對。

（2）有“善行”的，做好事的（25節）：

① “善行也有明顯的”：

有些人的善行顯而易見。但不要在第一次相識時就判定那人是好的，需要時間來顯明。

② “那不明顯的，也不能隱藏”：

有些善行是隱藏的，但不長久隱藏。

(3) 提摩太當注意：

有善行的人（當然是被神呼召的）才適宜接受聖職。

憑眼見難判好壞。按立聖職，不單看明顯一面，也要注意不明顯的一面。

不要亂立壞人，也不要忽略好人。

第六章 異道與真富足的人生

第 5 章說及真長老與假長老，主是至高的；第 6 章接著談上級與下級，真道與假道，然後我們當注意逃避假道，追求得著真富足。

一、真道與假道（1-5 節）

1. 真道假道與主僕的關係（1-2 節）

保羅論真道與假道，為什麼又談及主人和奴僕呢？

原來第 5 章談及怎樣對待長老；第 6 章開頭就談到僕人怎樣對待主人。我們不是改革社會秩序，主要是分清真道與假道。

(1) 羅馬奴隸制度（奴隸社會）：

① 羅馬帝國當時有奴隸約 6 千萬：占總人口一半或 1/3。

② 怎樣成為奴隸：

- a. 戰勝敵國，大量俘擄為奴。
- b. 有些罪人，被判為奴隸。
- c. 有負債太重，無法償還，成為債奴。
- d. 有被人綁架為奴的。
- e. 有被父母出賣為奴的。
- f. 還有許多人生來為奴的。

③ 有些本身是奴隸，但他們也擁有奴隸。

④ 有些奴隸有高文化，甚至有些醫生也是在奴軛之下的。

⑤ 羅馬法律：

不禁止主人殘待奴隸：有被鎖的、受重鞭、在前額烙 F（即叛徒意）印記、有被釘死的。

有釋放的奴隸，沒有社會的供給而成為盜賊或小偷，就雙罪拼控，被判死刑。

亦有善待奴隸的主人，與奴為友，給忠心奴隸賞賜。於是奴隸積金錢買自由身。

(2) “凡在軛下作僕人的”（1 節）：

① “僕人”：原文是“奴隸” douloi。

② “軛”：是奴軛，受轄制，沒有自由。

③ 軛下奴：

這裡指信主的奴隸，他們的主人 despotes 不是信主的，是暴君。

④ “配受十分的恭敬”：

對暴君不只要恭敬、順服、忠心，更要“十分恭敬”，“免得神的名和道理（教訓），被人褻瀆（誹謗）。”當時基督徒奴隸在奴市場比其他奴隸可賣得更高價錢。新約沒有公開譴責奴制，但基督信仰傳流之後，濫用奴隸已被遏止了。

（3）對待“通道的主人”（2節）：

1—2節都是奴隸對主人的態度：第1節對未信的主人；第2節對“通道的主人”。

① “不要輕看他”（消極方面）：

“他”原文是“他們”；“輕看”，是藐視、看不起或輕忽。主僕之間不要馬馬虎虎。

新約有許多地方是全家歸主的（徒16：15，林前1：16），包括主人和奴僕。

“不可因為與他們是弟兄（平等了）就輕看他們”：可能奴隸心想：“主人既信了主，他為什麼還把我當作奴隸呢？我怎能在神裡與他平等（加3：28）而在家中比他低下呢？”

② “更要加意服事他”（積極方面）：

“他”原文是“他們”。“加意服事”：不單照樣服事，還要加倍服事。

③ “因為得服事之益處的”：

應譯：“他們要得服事的好處，因為他們是通道與蒙愛的”。主人因有信主的奴隸服事而得益處，因為他們是通道與蒙愛的。

（4）靈訓：

① 要尊重現存的社會秩序（基督徒與世界的關係）：

教會不是改革社會。

② 屬靈的平等不是革除屬世的分別：

父與子同信耶穌，是弟兄，平等；但兒子還要稱父親為爸爸。有雙重身分：弟兄與奴僕；弟兄與兒子。奴主奴隸同信耶穌，是弟兄，平等；但奴僕還要稱奴主為主人。

③ 信主前是奴隸與信主之後為奴隸要有分別：

主人僕人同是“蒙愛的”。一同擘餅，因為同是弟兄，但奴僕不要輕看主人，因主人也是蒙愛的信徒。

（5）“以此教訓人，勸勉人”：

我們要以“主僕同是弟兄，又有主僕之分”來教訓人，自己要有好榜樣。“勸勉人”，特別是對信主的奴僕當怎樣尊敬主人，加倍服事。“教訓”與“勸勉”是持久的。

2·傳假道的人（3—5節）

保羅用當時社會特別情況來忠告在教會裡傳主真道的人。

（1）“若有人傳異教”（3節）：

“異教”這裡不是異端。原文是“別的教訓”、“假教義”（1：3）：與“主耶穌基督純正的話與那合乎敬虔的道理（教訓）”不合。有些人在教會中可能有職事，但他們傳新的、奇異的道理。

(2) 他們的為人 (4-5 節):

① “自高自大” :

自稱有超然的知識，但 “一無所知” 。

② “專好問難，爭辯言詞” :

“專好問難”，多找問題；“爭辯言詞” (1:4)，爭辯字句。

③ “從此就生出……” :

“嫉妒、分爭” : 傳假道引起人分爭。

“譏謗” : 原文是對神對人侮謾的意思。這裡顯然是對人，攻擊自己的對手。

“妄疑” : “妄” 是邪心，以此來懷疑別人。

“壞了心術” : 常常以 “死的心靈” 來與人爭競。

“失喪真理” : 曾認識真理，但後來被誤導，又以此來與人爭競。

④ “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 :

“敬虔” ; 是像神，裡面像神。真傳道人可以靠福音養生。不用貪，神是會供給的 (太 6:33)。

假師傅以神聖天職為賺錢的伎倆、為謀利的工具。他們不是蒙神呼召，而是以傳道為 “職業”，要人交錢才給教導。他們心不正、動機不純，本身為了利益而有假敬虔。他們盼望得到對長老的供給 (提前 5:17-18)。

天主教以前有賣贖罪票的、彩票遊戲、慈善買賣。基督教傳假道的也有類似情況。

二、富足的人生 (6-21 節)

傳假道的人 “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他們為得世上的富足而傳假道。

從 6-21 節論及傳真道終得著富足：怎樣過知足歡樂的人生 (6-10 節)；怎樣過敬虔而又美麗的人生 (11-16 節)；怎樣過真實富足的人生 (17-21 節)。

1. 怎樣過知足歡樂的人生 (6-10 節):

(1) “敬虔加上知足” (6 節):

“知足” autarkeia, 是古典希臘文，意思是 “在完美生活中不需要別的說明與支援”。哥林多後書 9:8 譯 “充足”，腓立比書 4:11 “知足”。不靠外人的賜予，而是自給自足。有人貪得無厭；亦有貧窮人，一家都知足。更富有的人也是三餐一宿。

敬虔：單知足而沒有敬虔不是基督徒顯著的表現；敬虔而不知足只是單方面的見證。

“大利”，是 “獲益” : “大利” 指錢財，“獲益” 是心靈方面。敬虔確使人獲益，以知足來配合。

(2) 為什麼要知足 (7-8 節):

① “因為我們沒有帶什麼到世上來……” (7 節):

我們當信靠神供給我們的需要 (太 6:25-34)。

人生有 3 個時候是空手的：出生時、來信耶穌時和死時。第 7 節是論 “生” 與 “死” 的時候。亞力山大臨死前說：“我死了，把我的雙手放在棺材架上，不用布包著，讓我兩手伸出，使人看見我兩手空空。” (參伯 1:21，傳 5:14-15)

② 怎樣才是知足 (提前 6:8):

“有衣有食”，“衣”原文是“保障”或“遮蓋”，是複數，不但有衣穿，也有房屋遮蓋（可住），包括生活的地方和衣服。“食”，也是複數：“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 6：33），但我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神就會滿足我們的需要的。

（3）處理錢財的問題（9—10 節）：

① “想要發財的人”（9 節）：

9—16 節詳論想要發財而不能滿足的人。第 9 節先論有關金錢的處理（參太 6：19—21）。這是一個警告。

“陷在迷惑”，原文是“躍入試探裡”，這是迷人的。有人為達到發財的目的就投機、欺騙、賭博、偷竊與謀殺。當他達到目的後，他又想多而又多。

“落在網羅”（參提前 3：7），網羅是將野獸困住的工具。

“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欲裡”：一種私欲常常會引起另一種私欲。

“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原文有一個意思是“損失”。想發財的人常常不能自拔，招來肉體的敗壞和靈性的滅亡。

② “貪財是萬惡之根”（10 節）：

“根”，不是唯一的根，而是其中一條惡根。不是所有惡事都是從貪財而來，但肯定是許多種惡根的一大源頭。

不是說錢財本身是惡：世間流行一句古語：“錢財是萬惡之源。”不是的。錢財可以用在各種神的事工上；我們生活上也需要錢財。

注意“貪”字：貪財的欲望，帶來罪惡的羞恥，“貪財是萬惡之根”。貪財令人的健康出現危機，使人的靈魂陷入險境。許多富人有惡犬、警鐘和警笛來保護自己：他們怕病、老、無助和死亡。有些大富翁，他們擁有酒店、保險公司，又設置保鏢。

他們也承認金錢是買不到幸福的。在瘋狂追逐金錢的世代裡，忽略屬靈的事。

“離了真道”：如同行星，到處流浪，象行星般游離開去，成了流浪漢。

“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有浪費生命的惡劇，有在世失了兒女的慘劇，有在一夜間失去一切的。他們怕迎見神。某人說：“當我還是紐約一個普通工人時，我是快樂的。今日雖擁有數百萬，但我非常憂愁，情願死去。”

許多人想做“財主”，其實他們做了“財奴”，“侍奉瑪門”（太 6：24）。

2. 怎樣過敬虔美麗的人生（提前 6：11—16）

從 11—21 節，總結給提摩太的吩咐：跟從主的腳蹤前往。從消極轉到積極。

11—16 節對提摩太講要堅守正道，忠心為真理而戰，為主作工。11—14 節以主再來為動機與動力。

（1）追求愛的長進（11 節）：

① “但你”：

希臘文第一個字是“你”，不論別人如何，你（提摩太）是與眾不同的，不要學假師傅。

② “屬神的人” man of God：

舊約常稱“神人”（撒下 9：6，王上 12：22，13：1），指先知，性格似神。

新約指各教會的領袖。但你提摩太特別被神分別出來，有預言的恩賜，為神的使者。

③ “要逃避這些事”：

指上段，消極方面。

當逃避“自大”（第4節）、不潔（第5節）、不知足的靈（6—8節）、“無知有害的私欲”（第9節）和“貪財”（第10節）。

④ 當追求6件事（是聖靈果子的一些內容）：

“追求”是進行式，這是積極方面。

a. “公義”：

對同伴要公平。

b. “敬虔”：

像神的意思。

c. “信心”：

這是指“忠心”可靠。

d. “愛心”：

對神和對同伴。

e. “忍耐”：

在試煉中要堅定與持久。等候所結的果子（帖前1：3）。

f. 溫柔：

仁慈和謙卑。

（2）“你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提前6：12）：

① 打仗：

這詞不是戰場上的用語，不是指戰爭。希臘用這詞指運動比賽，是從競技場上來的。要在競賽中爭勝，但不是好像對手“爭辯言詞”（4節）那樣。我們不只要“逃避”，更要“追求”（競逐）。

當然，基督徒是有爭戰的：與世界、與自己、與魔鬼打。

我們不能說：我打完了美好的仗。保羅臨見主前才這樣說（提後4：7）。當我們還活著，美好的仗是打不完的，我們還要繼續打。我們不顧性命來傳福音，也是打美好的仗。

② “持定永生”（參19節）：

不是為得救恩而競逐，而是將自己所得的永生活出來，將來得榮耀。“持定”是抓緊（太14：31），要跑得好。

③ “已經作了那美好的見證”：

被召時已有了美好的見證，這只是個開始。提摩太受浸時、被按立時，已有那美好的見證：為人而忘記了自己，這是美麗的生活。

（3）要盡力尋求完全（提前6：13—14）：

① “囑咐你”（13節）：

a. “在神面前”囑咐：

這位神是“叫萬物生活的神”，指父神是賜生命者。

b. “在基督耶穌面前囑咐”：

耶穌在本丟彼拉多面前受審，祂有美好的見證。祂沒有罪，祂不怕被釘死。祂對彼拉多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約 18：36）。耶穌的一生捨己為人，有美好的見證。

c. “囑咐”，或命令。

② 跟從主腳蹤往前走（提前 6：14）：

a. “要守這命令”：

(a) “這命令”：是維護基督真理的命令，比 11—12 節的命令大得多。關乎福音事工及治理教會所有的命令。

(b) “守”：防守、保護、保守。提摩太堅守不讓步。

(c) 原因：

甲·提摩太不必為自己的生活憂慮，因所囑咐的是在神面前。

乙·當記得耶穌的美好見證。

丙·基督再來時，必得賞賜。

b. “毫不玷污，無可指責”：

當留意自己的行動態度。提摩太本來很好，但他當傳道更不容易。

(a) “毫不玷污”，原文 *áspilos*，不因弄髒而使衣服染有不能除去的“污點”（弗 5：27，雅 1：27，彼後 3：14）。

(b) “無可指責”（提前 3：2）。

c. “主耶穌基督顯現”：

“顯現”，*epiphany*（帖後 2：8，提後 1：10，4：1，8，多 2：13）。

我們在基督審判台前得賞賜，到祂在地上立天國時才顯明出來。

（4）持守命令部分小結（提前 6：15—16）：

這兩節是當時會堂頌贊的詩歌。基督離世時，保羅寫了榮耀頌（1：17）；在基督要再來，保羅也寫出了更美的榮耀頌。

① “到了日期”：

指基督再來。日期我們不知道，但有預兆（帖前 5：2，帖後 2：1—8）。

② 7 件關乎基督的神性：

頭 3 個是名詞，後 4 個是父神的本質、本身的奧秘，也與基督有關。

a. “那可稱頌”：

希臘文是“滿有福氣的”，當受稱頌的（提前 1：11）。

b. “獨有權能的” *only Ruler*：

有時指君王（路 1：52，徒 8：27）。“獨”，三一神（提前 1：17，猶 25）。

c. “萬王之王”：應是“王者的君王”；“萬主之主”：是治理別人的主人，指基督（啟 17：14，19：16）。

d. “獨一不死”：包括永遠存在。“不死”，指神是永遠生命不斷的泉源。神是自有永有的。原文是

athanasia，是充滿生命，不會滅亡（提前 1：17），與死相對。

e. “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裡”：

上文說到“獨一不死的生命”，這裡自然會導向“光”的觀念（約 1：4）。例如有陽光，我們能看見事物，但我們不能直望太陽，因為太陽是人不能靠近的光。神的本性是隱藏起來的。“光”，是神無比偉大（賽 45：15），祂是“自隱的神”，是偉大的神。這是環繞寶座的光。一般人的肉身的神的光下會溶化；只有接受基督的人，才能接近神而不被毀滅。有如至聖所的光，是人肉眼看不見的。

f. “是人未曾看見”：參約翰福音 1：18。

g. “也是不能看見的”：是第 6 點的結果。神是人不能看見的（出 33：20，提前 1：17）。

末了，將榮耀歸給神，作為結語。

3· 真正富足的人生（17—21 節）

這是結尾的指示：

（1）囑咐有錢的人要專心倚靠神、樂意周濟人（17—19 節）：

不提前半不貪財、當知足的事，但針對“今世富足的人”當倚靠神。

① “不要自高，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17 節上）：

這是我們要避免的態度。

有錢人不要驕傲，以至靠錢不靠主。

“自高”與“錢財”，一樣是會引誘人的。

第 9 節提及“想要發財的人”；而這裡說的是今世實在富有的基督徒。舊約富有的人，是神悅納的象徵；新約，受苦得勝才是大福氣。

以弗所城是富有的城市，以弗所教會是富有的教會，但錢財是有翼的：“……因錢財必長翅膀，如鷹向天飛去。”（箴 23：5）所以我們不要倚靠錢財。錢財不容易擁有，又不可靠，這就是偶像。

② “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提前 6：17 節下）：

上半節是我們當“避免”的態度；下半節是我們存有的態度（參 19 節）。

“給我們享受”：這是物質的享受（百物），但要在神的旨意中。貧富本身沒有善美的價值。我們不當倚靠無定的錢財，而“只要倚靠……神”。

③ 行善（18—19 節）：

17 節對神的態度；18 節對人的態度。

a. 越富就越要行善（來 11：24—25）：

我們所擁有的錢財都不是自己的，而是神交給我們的。我們是神的管家，要把錢財管理好，用來行善、施捨。衛司理·約翰的人生之道：“盡你所能的行所有的善事，盡你所能的方法，盡你所能的途徑，在所有你到的地方，在所有你能拿出的時間，為所有遇見的人行善，每時每刻都要這樣行善。”

“在極窮之間”，也要行善（林後 8：1—5）。

b. “施捨”：

要“甘心”和“樂意”、那怕是“在極窮之間”。

c. 用今生的財物，使我們能獲得真正的富足（19 節）：

把錢財用在主的事工上，“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預備將來”，以這個方法來“持定那真正的生命”。“積財於天”（太 6：19-21，可 10：21），就會得天上財寶，“……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裡去”（路 16：9），得到屬天的喜樂與榮耀。基督再來時，信徒是富足的。

（2）忠告提摩太（提前 6：20-21 節上）：

① “提摩太啊”（20 節）：

這信的首尾（1：2，6：20）都提他的名字，其它地方說“你”。

② “你要保守所託付你的”：

“託付”（存款）。“所託付你的”，是福音真理（提後 1：12，14，“善道”），有如存款於銀行，保存完全、完整、不受損害。

③ 要“躲避”，如逃避蛇蠍：

a. “世俗的虛談”（提前 1：9，4：7，提後 2：16）。

b. “那敵真道、似是而非的學問”：

“學問”，原文 gnosis，與諾斯底主義類同 Gnosticism。他們認為得救要靠玄秘的學問。講假道的說自己有學問，其實是“似是而非”的。

④ “已經有人……偏離了真道”（21 節上）：

許多自稱是基督徒接受了錯誤的信仰，“就偏離了真道”（真信仰）。

末幾節將一些大危機如智慧主義、理性主義、現代主義、自由主義等放在眼前。

（3）祝福（21 節下）：

“願恩惠常與你們同在”：保羅書信的祝福，這是最短的，但意義很深。1：2 提“願恩惠、憐憫、平安”，這信的末了，只提第一件“恩惠”，這是神最大的賜福。

“常與你們同在”：這信是寫給提摩太個人，但末了的祝福是給全以弗所教會的，“你們”，可能這信是公開的，要在當眾面前讀出。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作者：林獻羔

日期：2010 年 7 月新印

沒有版權